# 党风廉政党课讲稿第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5-05

*做到“务虚”和“务实”两手抓，确保各项事业在正确的道路上稳步发展。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党风廉政党课讲稿二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党风廉政党课讲稿二篇 　　各位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按照县纪委的要求，今天我在这里给大家讲一堂廉政党课，主题为“...*

做到“务虚”和“务实”两手抓，确保各项事业在正确的道路上稳步发展。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党风廉政党课讲稿二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党风廉政党课讲稿二篇

　　各位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按照县纪委的要求，今天我在这里给大家讲一堂廉政党课，主题为“学党章、守纪律、转作风”。

　　党风廉政教育是老生常谈，但是我们仍然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在大家耳边说，为什么，就是为了让大家不犯错误，少犯错误，真到了触犯党纪国法的时候，说这个就晚了，所以我希望大家今天的党课能够认真听，认真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今年以来，全乡上下紧紧围绕乡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氛围越来越浓，对内开创了新局面，对外重树了新形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乡的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农村财务管理有待加强，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有的村干部贪占集体财物，有的村干部既是签字人又是出纳，左口袋是票，右口袋出钱，遇到问题讲不清、说不明;二是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流于形式，不及时公开或公开不全面，村民监督小组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各类举报、来信来访案件还时有发生;四是干部作风或不思进取，或作风粗暴。这些问题虽然只发生在部分人身上，但如果解决不好，势必会影响到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侵蚀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必须下决心加以解决。

　　今天我的廉政党课主要讲三个问题:

　　一、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庄严责任。广大党员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八项义务，认真查找和纠正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做合格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六项基本条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做到党章规定的就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党章禁止的就必须坚决查处和纠正。党的十九大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突出地摆到全党面前，作为领导干部就要自觉加强三方面修养，确保学习贯彻党章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是加强自身素质修养。人民日报有一篇关于学习的评论，这样说到:“人们恐怕已经看惯了这样一些再平常不过的场景:当晨曦初露，用朗朗书声去迎接朝阳的是孩子;当夜幕低垂，熬夜攻读的也是孩子。而许多成年人呢?在忙忙碌碌的工作中，在熙熙攘攘的生活中，固然不必郑重其事地挑灯夜读，但不少人包括某些干部是不是浑然不觉地把生命消磨于肥皂剧中、消磨于麻将桌前，或者在吆五喝六的酒话中消磨那本来并不多余的时间?”这是一段发人深省、让人汗颜的文字。确实，现在有很多干部在学习上还不如孩子，在学习与应酬、工作与交际、丰富思想与享受生活方面，他们更多的是选择了后者，这对我们的成长非常不利。不抓紧时间学习，就难以跟上时代的节拍、适应工作的需要，你的思想、你的观念、甚至是你的语言都会与实际脱节，你的脑子里就缺少新的东西。所以，我们的领导干部要多读书，从书中吸取更多的知识，这不仅可以增长自己的知识和才干，更可以提高人的品味，坚定人的信念。

　　二是加强道德品质修养。有人说过一句很有哲理的话:“好人不见得是好官，但好官必须先是好人”。为政必先做人，没有一流的人品做底子，从政肯定要跌跟头。领导干部要清清白白为官，踏踏实实做事，必先堂堂正正做人。这实际上道出了领导干部成长的必然规律。好公民、好党员、好干部这三个层次，好公民是基础，是领导干部的为官立业之本。加强品德修养，不仅是执政为民的需要，也是立身做人的需要。

　　三是加强组织纪律性修养。党的纪律是全党意志的体现，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纪律严明，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执行严明的纪律，需要领导干部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什么是民主集中制，就是把我们个人的决策，在民主征集大家意见的基础上，变成集体的决策。我们的村干部行使职权一定要按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的要求执行。重大村务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一审查工作机制，村务党务定时公开，执行这些都是源头治腐的有效举措，大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事。

　　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作风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直接反映，是党性修养、政治品质、道德境界的具体体现。好的作风能够产生无穷的创造力，形成巨大的凝聚力，造就顽强的战斗力。实践证明，一个单位的工作，成在作风，败也在作风;一个单位的形象，好在作风，坏也在作风;一个领导的威信，高在作风，低也在作风;一个人，成功在作风，失败也在作风。

　　干事创业，是实现党在每一阶段目标任务的根本之道。我们需要的是扑下身子、埋头苦干，求真务实、狠抓落实的“干”与“部”统一的领导干部。

　　中央的八项规定要求我们，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我们各级干部要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到百姓当中，了解到最真实的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改进会风，精简会议活动，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弘扬勤勉务实、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作风，不推诿、不扯皮、不懈怠。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党。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中央即将部署的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全面抓好党的建设。要营造清正清廉清明之风。今年我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按照上级机关的部署，突出抓好几项工作。

　　一是抓教育。要坚持正面示范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强化农村党员干部依法依纪行政、主动接受监督、廉政从政意识。

　　二是抓公开。各村要把支农惠农政策和到村到户的资金、社会各界支持农村建设的项目、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宅基地使用、农村土地流转、种粮直接补贴以及对村干部的民主评议、考核和审计结果等情况纳入公开的内容，及时向群众公开。积极推行农村基层党务公开。凡是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凡是乡、村党组织的工作事项;凡是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都必须予以公开，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接受党员、群众质询和监督。确保党员和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的落实。

　　三是抓监管。凡涉及农村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农村“三资”处理等有关事项，必须村班子集体会议、群众代表会议通过，必须报乡党委、政府审批。完善村民监督委员会建设，发挥村务监督小组、村民理财小组作用，抓好村级事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四是抓考核。加大对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力度，将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列入基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综合评定的重要内容，与干部考核评定、选拔任用挂钩。落实好一年两次的村干部述职述廉。

　　五是抓作风。刚才我们也谈过了，作风有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工作上要求我们干部脚踏实地，认认真真的对待工作，不要什么也不以为然，作风飘浮，小事不屑干，大事干不了，不知道老百姓需要什么，更不知道怎么开展工作。有的村干部唱独角戏，干什么都单打独斗，没有发挥出一个集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些都需要我们干部自身改正，党委还要帮助你改正。

　　六是抓案件。严肃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和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通过综合利用，发挥案源主渠道作用，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同志们，现在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我乡的发展需要我们这一批人带领老百姓去共同奋斗。在工作方式上我们要敢于创新，有所创新;在工作阻力面前敢于碰硬，善于碰硬;在工作标准上争当一流，永争一流，大家一定要充满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全乡人民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转化为奋进崛起的正能量，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齐心协力开创圈头更加美好的未来。

**党风廉政党课讲稿二篇**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由我与大家共同学习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今天的学习，限于时间关系，我不在这里做过于详细的解读，主要目的是把最新的变化和精神向大家传达。这两部党内法规是今年10月21日通过的，将于1月1日正式生效，被称为“史上最严党纪”，其内容，简要地说，就是“八条规范”、“六大纪律”。首先，让我们了解《廉洁自律准则》的内容。《廉洁自律准则》是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那么修订后的《准则》主要有哪些变化呢?我们一起来学习。

　　一、名称改了。过去叫《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现在叫《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我们可以发现，适用对象从过去的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了。名称的改变体现了我们从严治党的决心，因为党员应当具有比普通民众更高的觉悟，必须严以律己，起带头作用。二、内容精简了。修订后的《准则》分为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3部分，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必须”加“八条规范”。请大家看大屏幕，首先是“四个必须”: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坚持根本宗旨，必须发扬优良作风，必须培养高尚情操。接下来是“八条规范”，这八条规范中，前四条是面向全体党员的，后四条则特别针对领导干部，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高于普通党员。这八条的内容不多，我给大家读一读。第一条: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第二条: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第三条: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第四条: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第五条: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第六条: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第七条: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第八条: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从这八条的内容中，大家可以找到这些关键词，它们分别是“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以及“从政”“用权”“修身”“齐家”。用时下最流行的话说，这些都是满满的正能量!新《准则》覆盖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而旧《准则》中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8个禁止”“52个不准”作为“负面清单”，移入同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所以，我们下面要学习的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作为“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新《条例》的内容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3部分。第一部分，总则。在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中增加一项，即“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第二十条增加第二项，“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我们常常讲，纪法分离，它明显的表现就是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是总则乃至整部条例的亮点，旧《条例》关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行为”所列条款，在修订后的《条例》中都删除了，全部整合到总则中，实现纪法分离，不再把法律当成纪律审查的尺子，而是在法律之前就为党员划定纪律底线，抓早抓小。这些增补的内容，突出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党纪“从严”。

　　第二部分，分则。分则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先是删除了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并以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然后，结合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纳入党中央强调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

　　“六大纪律”里，政治纪律排在首位。新《条例》关于“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和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请看大屏幕，第五十二条:“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二是组织纪律。包括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以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如第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我们重点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这里很多人会误解，认为从此不能再参加同学朋友聚会了。其实这种理解是错误的。一是这条规定针对的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二是必须违反了202\_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了这个规定。该通知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任这类组织、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也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三是这里要强调组织参加的是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所谓的自发成立主要是指未经登记注册。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也就是说，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聚会活动不是一回事，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有可能构成处分。

　　三是廉洁纪律。包括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等都要受到处分。如第八十一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关于廉洁纪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第八十八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这里也容易使人误解，那就是党员不能炒股。这种理解是不对的，不能炒股的前提是违反有关规定，这个规定就是《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主要有四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具体哪四类人，由于表述比较繁杂，我就不讲了，大家可以自己去看，概括地说就是在特定机构掌握内幕信息的人不能买卖股票。所以，只要不是上述人员，是可以买卖股票的。

　　四是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吃拿卡要、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侵害群众民主权利等违纪条款。

　　五是工作纪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处分情形，分别是插手“工程项目、国有企业、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经济纠纷、以及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处分的前提条件是违反有关规定，这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六是生活纪律。原来关于“通奸”“包养情妇(夫)”的提法在新《条例》中被删除，范围扩大到“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让纪律处分的面更宽更严。主要对“四风”问题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了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纪条款。

　　最后一部分，附则。“附则”部分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关于从旧兼从轻原则，我讲一讲。新《条例》生效前立案，生效后尚未结案的，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新《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新《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处理较轻的，依照新《条例》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彰显了一种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强决心;树立了一条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道德高线;厘清了一份充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负面清单;传递了一个要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的明确信号。以上就是我们要加强学习的全部内容，传达完毕。

**党风廉政党课讲稿二篇**

　　同志们:

　　今天召集大家上节党课，主要讲的是“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的执政能力同党肩负的重任和使命总体上是适应的。但是，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一些腐败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严重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严重影响了党的执政地位。因此，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把反腐倡廉作为重要内容，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持之以恒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使我们党经受住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长期执政的考验。

　　切实加强党风政风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党风政风关系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要在巩固廉洁自律有关专项治理成果的同时，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向领导干部送钱、跑官要官的歪风，领导干部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微观经济活动中谋取私利的问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问题，少数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严加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围绕监督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制定相关规定和配套措施，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巡视工作力度，重视巡视成果运用，增强巡视效果。

　　党的光辉形象靠党员的共同努力来增彩，党的利益需要我们大家来共同维护。我们要警示自己，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牢牢树立执政为民、廉政为民的思想观念，以党风廉政建设和个人廉洁自律的实绩赢得领导和各级部门及广大群众的理解、信任与支持，做到常思贪欲之祸，常除非分之想，常修为官之德，真正做到上不负党，下不负民，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